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889 号

金山内衣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王小红（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486）（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王小红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王小红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的住房公积金 22251 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5 年 3 月-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0 元，合计 120 元。

2005 年 7 月-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0 元，合计 360 元。

2006 年 7 月-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30 元，合计 360 元。

2007 年 7 月-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943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47 元，合计 564 元。

2008 年 7 月-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270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64 元，合计 768 元。

2009 年 7 月-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82 元，按不低于 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 79 元，合计 948 元。

2010年7月-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85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93元，合计1116元。

2011年7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42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21元，合计1452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11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56元，合计1872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7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39元，合计1668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38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69元，合计2028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0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0元，合计240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39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0元，合计2640元。

2017年7月-201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41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7元，合计2724元。

2018年7月-201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33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2元，合计2544元。

2019年7月-2019年9月的工资基数为458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29元，合计687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王小红于2005年3月至2019年9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22251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29日



